

#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宛人防〔2021〕101号

##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向各县（市）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人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豫人防〔2021〕19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扩权强县改革，按照“能放尽放”原则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将省明确的“人防工程改造审批”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”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”项市级经济

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

- （一）人防工程改造审批（行政许可）
- （二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（行政许可）
- （三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（其他职权）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**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推进权限下放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，确保“人防工程改造审批”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”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”项权限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，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，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。

（二）**强化上下协调联动。**各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市、县两级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主动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科室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（三）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**各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，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，防止放管脱节。各县（市）住房和

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，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，实行全覆盖、零死角监管。

2021年11月24日





---

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---